金融科技背景下信用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Research on Credit Legal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ntech

赵园园／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上海市高校法学高原学科环境资源法建设项目

金融科技背景下信用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Research on Credit Legal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ntech

赵园园／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科技背景下信用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 赵园园著
.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1
ISBN 978-7-5197-5186-9

Ⅰ. ①金… Ⅱ. ①赵… Ⅲ. ①金融机构-信用制度-法律-研究-中国 Ⅳ.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39593 号

金融科技背景下信用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JINRONG KEJI BEIJINGXIA XINYONG FALÜ ZHIDU WANSHAN YANJIU

赵园园 著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张 颖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臧晓飞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刘晓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82 千
版本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2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5197-5186-9 **定价**:98.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引　言

金融与风险始终相伴。自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国家对系统性风险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防范化解重大系统风险”列为三大攻坚战之首。习近平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我们要对金融风险的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危害性有充分认识和高度警惕，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是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的重要着力点。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诚信是信用经济的核心理念之一。在金融科技大发展的背景下，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促使信用体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传统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传染路径也发生了深刻改变，金融领域发展中数据安全等非传统风险日益突出。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使金融业务边界逐渐模糊，金融风险传导突破时空限制，给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监管尤其是信用制度建设带来新挑战。

金融领域中的消费信贷或信用交易本质上应属于信用经济的具象化表现，以银行、证券、保险以及信托等金融机构为代表的金融业迅速崛起，随之而来的个人消费信贷、信用交易亦层出不穷，对征信制度的需求愈加迫切。而金融领域中的征信制度、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防控及对金融信息与数据的保护等问题仍存在法律制度的空白与漏洞，这种状况将直接影响对个人和企业信用风险的判断，并影响到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信用交易的决定。[1]

随着现代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体系已由基于金融中介的传统信用创造机制转变为以金融市场为核心的现代信用创造机制。出于对美国次贷危机的反思，金融衍生品因被视为引发危机的主要诱因而受到众多质疑。复杂的证券化和信用衍生工具为更多的投资者提供了投资信贷市场的机会，并使商业银行在不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向投资者转移信用风险。但金融衍生品在促进金融体系效率提高的同时，也导致了金融体系的不稳定。以资产证券化和其他衍生品为主的金融创新产品，将信用风险从银行系统转移到了私人股权公司和对冲基金、保险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从信贷市场转移到了信用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了风险在不同机构和不同市场间的转移，风险在转移过程中还被不断地扩散和放大，造成了市场流动性的枯竭以及信用危机的发生。[2]

信用资本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新依据和新方式，并成为解决传统金融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的有效手段。传统经济体系中，大量缺乏抵押物、财务信息不透明的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个人较难获得金融资源。在信用社会，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只要拥有优质信用就能享受到信用红利，从而获得金融资源分配权，将无形资本转化为有形资本，由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BDAI）技术在银行等金融领域的征信风险核算中逐渐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P2P 产品监管缺位导致的平台“爆雷”、非

〔1〕 参见姚佳：《个人金融信用征信的法律规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1 页。

〔2〕 参见杨星、钟玉琴：《信用衍生品 CDO 对金融市场稳定性的影响研究》，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12 年第 2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集资现象的层出不穷也揭示了我国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和金融市场融合发展所急需的必要监管和完善制度。[1] 因此，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是我国当前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中之重。同时，要加强金融监管，把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作为金融监管的主要方向。

金融信用是相关主体从事金融活动的信用评价，即金融信用能力、信用意识、信用保障的水平。相关主体既包括金融消费者，又包括金融服务的提供者、金融活动的监管者。[2] 本书对金融信用的含义进行广义上的理解，金融信用不仅指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还体现为金融机构在履行职责和进行金融服务时所应遵循的道德伦理以及金融业所面临的整体的信用环境。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很多基础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在金融领域。金融信用法律制度应包括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的预防与控制，信用交易应履行的信义义务以及对金融信用征信行为的规制；同时，金融信用体系还应遵循和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利益，并以此理念指引制定法律，法律又通过具体制度设计与规范配置维护个体利益。[3] 因此，对我国金融机构进行信用风险防范法律制度的完善，平衡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的法律地位，加强金融信息及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从全局看是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此，探讨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金融信用体系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尤其是信用基础设施、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至关重要。

〔1〕 参见韩斯睿：《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正在重塑金融监管》，载《法治周末报》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 12 版。

〔2〕 参见郑杨主编：《金融热点问题研究（2012）》，上海三联书店 2013 年版，第 361 页。

〔3〕 参见姚佳：《个人金融信用征信的法律规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1 页。

目录

第一章　社会信用与金融信用 / 001

第一节　信用与社会信用 / 001

一、信用的内涵 / 002

二、信用的本质特征 / 004

三、信用机制与社会信用体系 / 007

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 / 012

第二节　金融信用的内涵及分类 / 016

一、金融信用关系 / 018

二、金融信用交易 / 019

三、金融信用工具 / 023

第二章　我国金融信用法治框架 / 025

第一节　我国信用立法现状 / 025

一、我国社会信用立法的基本框架 / 026

二、对信用责任立法的探讨 / 030

三、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 031

四、加强软法在规范失信行为中的作用 / 035

第二节　信用立法及信用机制对金融业的积极作用 / 038

一、金融征信是控制信用风险的主要措施 / 038

二、信用立法与信用监管是金融业安全的保障 / 040

三、信用机制及信用立法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 041
第三节 金融信用法律制度的主要内涵 / 043
一、我国金融业的主要风险及金融科技带来的新风险 / 043
二、金融业风险防范的制度完善 / 047
三、金融科技背景下的信用法律规范体系 / 049

第三章 域外金融信用体系与立法 / 052
第一节 美国的金融信用法律框架 / 052
一、美国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框架 / 052
二、美国的征信监管体系 / 055
第二节 德国的金融信用及征信立法 / 060
一、德国公共征信系统与私营征信机构 / 061
二、德国征信行业协会 / 062
第三节 日本金融征信法律制度 / 062
一、日本的征信体系 / 062
二、日本金融征信的信息共享机制 / 064
第四节 欧盟的金融信用信息立法 / 065
一、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征信业的影响 / 065
二、对信息数据采集涉及法律问题的探讨 / 068

第四章 金融征信法律制度完善 / 070
第一节 征信的基本理论 / 070
一、征信的原则 / 071
二、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制度完善 / 073
第二节 金融征信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 081
一、扩大征信信息范围的必要性与合法性 / 081
二、征信程序的完善 / 088
三、征信市场主体制度完善 / 089
四、对个人信用评分应用于征信的思考 / 092
第三节 金融科技背景下征信制度完善 / 093
一、大数据征信与传统征信的区别 / 094

二、金融科技背景下替代数据的应用 / 096
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用信息孤岛 / 100

第五章 金融信息的保护 / 103
第一节 个人信息与数据的法律保护 / 103
一、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的含义 / 103
二、金融科技时代的信息隐私 / 108
三、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利用与保护 / 112
第二节 金融信息与数据的法律保护 / 114
一、我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 / 114
二、我国对金融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梳理 / 116
三、加强个人金融信息的私法保护 / 118

第六章 金融机构的信义义务 / 120
第一节 金融信用中介机构的诚信责任 / 121
一、信用评级为金融业提供了安全的信用环境 / 122
二、域外信用评级监管的法律规定借鉴 / 127
三、我国信用评级制度的完善 / 133
第二节 完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 146
一、信息披露与金融稳定的关系 / 147
二、我国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 150
第三节 对金融衍生品的有效规制 / 154
一、我国的金融衍生品发展现状 / 155
二、金融衍生品对金融稳定性的影响 / 158
三、加强对金融衍生品的监管 / 160
四、对金融衍生品的法律规制 / 164

第七章 金融信用监管制度完善 / 169
第一节 我国金融监管改革与制度完善 / 169
一、金融危机对我国信用风险监管的启示 / 169

二、宏观审慎性监管是维护金融信用的基础 / 175
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 177
四、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行为监管 / 178
第二节 域外对金融信用监管的改革举措 / 180
一、国际组织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举措 / 180
二、美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 182
三、欧盟的金融监管改革 / 184
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信用风险监管 / 187
第三节 我国对金融信用风险的监管制度完善 / 190
一、金融监管的基本理念 / 190
二、我国金融信用监管的改革举措 / 191

第八章 金融信用之消费者保护 / 198
第一节 金融消费者概述 / 199
一、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基本理论 / 199
二、金融消费者权利 / 204
三、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 208
第二节 域外金融消费者保护 / 214
一、从立法层面确立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 214
二、将金融消费者保护纳入监管框架 / 217
第三节 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完善 / 222
一、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成效 / 222
二、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不足 / 223
三、构建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的建议 / 223

参考文献 / 226

第一章　社会信用与金融信用

2020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这充分表明在目前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的现代信用体系不可或缺。就金融领域而言，优化信用体系，也是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一节　信用与社会信用

信用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紧密相连，信用又与金融唇齿相依，现代金融业就是在货币和信用相互促进中诞生，并且对信用高度依赖。促进金融业发展既要发展信用经济，又要遏制信用经济的负效应、防范金融风险。[1]

〔1〕 参见吴弘：《社会信用立法的路径选择》，载李爱君主编：《金融创新法律评论》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信用的内涵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信用（credit）的内涵也不断发展演化。信用，来自拉丁文“Credo”一词，原始意思是“我给予信任”，进一步引申为相信、信任、信誉等意思。[1]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将信用解释为：“信用是指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是指一个具有受托人品格中所包含或要求的关于信任、信赖和谨慎善意、坦诚的品格”。《牛津法律大辞典》将其解释为：“信用是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是否以利息形式征收延期偿付的费用，由当事人决定。”《中国大百科全书》认为：“信用即借贷活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特殊形式。由于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履行债务的长期行为和诚实信用的表现所形成的一种综合状态依附于债务人身上，就形成了债务人的人格权，对民事主体偿债能力的一种社会评价，这种社会评价由于依附于人身，不可转让”。[2]信用就是一种交换媒介。人们要进行交换，就要有一个媒介，但信用和一般的货币不太一样，它是有限接受的交换媒介。

马克思认为，信用从奴隶社会开始就以古老的生息资本的形式即高利贷资本存在，但真正大范围地发展和发挥作用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高利贷资本让位于借贷资本，借贷资本发展为虚拟资本，进而在商业信用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资本主义信用制度。信用在三个方面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节约了流通费用和流通时间；扩大了生产规模；促进平均利润的形成。

马克思从信用内涵的角度阐明信用本质是以信任为基础的信用借贷关系，也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关系构建的动力源。在商品经济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的本质仍是获取经济利益，并表现为个人在社会关系整体利益中的影响因子和认可度。互联网背景下社会信用信息与个人信用

〔1〕 参见林钧跃编著：《企业赊销与信用管理》（上卷），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2〕 参见张灵强、张宇润：《金融信用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载《河北法学》2004 年第 9 期。

信息的维度关联性和相互制约性更加凸显，社会信用体系的公共性愈加彰显。[1]

有学者认为广义的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是社会与经济领域的综合，包括诚信资本、合规资本和践约资本。诚信资本指信用主体的诚信道德、文化理念和精神素养等基本素质；合规资本主要指信用主体在社会活动中遵守社会行政管理规定、行业规则、民间惯例的水平与能力；践约资本则是信用主体在信用交易活动中的成交能力与履约能力。[2]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对应的是广义的信用，不仅包括道德文化和社会活动管理合规制度，还包括经济交易践约。狭义的信用指获得交易对手信任的经济资本，包括在金融借贷、有价证券交易、商业贸易往来等交易活动中，信用主体表现出来的成交能力和履约能力。狭义的信用，对应的是市场，是为经济交易服务的。

“信用”或“征信”在经济领域有特定含义，指基于资产状况和信用交易历史等经济信息对个人或企业的履约情况和未来履约能力进行评价、预测，其功能在于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控制信贷风险、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资源配置等。和信用的概念紧密联系的是征信，征信是为了解决商业或金融交易中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用风险。国外关于信用或征信或信用的研究偏重经济领域和金融领域，很少使用“社会信用”（social credit）一词，我国“社会信用”一词最早出现在中央政府文件中也是指经济领域。[3]

信用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人格权，即信用权。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必然拥有完整的人格利益，包括生命、健康、身体和名誉、荣誉和信用等精神性的人格利益，这是拥有人格的必要条件。然而，在现代社会，信用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兼具财产权性质的商事人格权。与民事人格权不同，商事人格权的主体不是一般的自然人和法人，而是以营利为目

〔1〕 参见卢代富、刘云亮：《社会信用体系属性的经济法认知》，载《江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2〕 参见吴晶妹：《三维信用论》，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8～36 页。

〔3〕 参见沈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之道》，载《中国法学》2019 年第 5 期。

的的商人，其客体是精神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的综合体。[1]

法律意义上的信用，其外延宽于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法学界所理解的信用更多的是对偿债能力的社会评价。王利明认为，信用是相关主体与其经济能力相对应的经济评价。杨立新认为，信用是民事主体在相应经济能力基础上所获得的信赖与评价。[2]罗培新提出从法律上对信用进行界定，需依循法律规范的基本构成要件，即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组成。假定是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处理是行为规范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制裁则是规定违反法律规范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信用法律概念的三要素具体表现为：假定是当事人依照信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处理是当事人必须按照信用法律规定或合同履行义务，是信用法律规范的要求；制裁即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诚实守信行为，如果违反了信用法律规范或合同约定则是背信行为，要面临联动奖惩的法律后果。[3]因此，可以将社会信用的法律概念界定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称为信息主体）遵守法定义务或履行约定义务的状况。社会信息则指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二、信用的本质特征

（一）信用的利益性

信用关系赖以存在的借贷行为是交易双方追求利益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的结果。交易双方之所以采用信用的方式进行交易，都带有对未来经济利益的心理预期和要求，说明人们进行信用行为的目的是实现利益，这也是信用的实质和核心问题。

（二）信用的风险性

信用是不同所有者之间以一定货币或实物为客体，以偿还为条件的

〔1〕 参见刘梦雨：《信用建设为减少市场风险提供硬支撑——访证监会法律部（诚信办）主任程合红》，载《中国信用》2018年第4期。

〔2〕 参见白云：《个人信用信息法律保护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3〕 参见罗培新：《社会信用法（原理·规则·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7~38页。

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强调借贷主体在借贷活动中守信的重要性。信用是当事人之间的承诺，这种承诺如果不能控制在一定限度内，不能通过有效的法律制度来保证，或加以激励与约束，那任何一个当事人过度使用这种承诺都是必然。如果把信用扩张限制在合理的边界内，当事人信用扩张的成本与收益分配就能够归结在自己身上，其行为就会谨慎许多。[1]

（三）信用的伦理性

信用活动和信用制度明显地受到社会文化和习俗（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从而产生制度经济学所讲的路径依赖性。信用以信任为前提，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中，信任建立的方式和途径各不相同，信用具有明显的文化和时代特征。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依附于血缘关系和身份关系，信任对象局限于家族、熟人等特殊的人群，从而形成社会学上所讲的特殊主义信任结构。而在西方社会，受法治、宗教和商品经济传统的影响，形成了普遍主义的信任结构，信用行为也表现出明显的契约化、法制化特征。

（四）信用的社会性

人们在建立信用关系的过程中，互相影响，随波逐流，形成群体行为。如有些信用主体自我诚信意识很强，自觉承诺践约，遵守交易契约，也自愿遵守信用监管和行业管理。但如果信用主体守约的行为没有得到社会应有的肯定和评价，而不守信用的人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守信用的人可能会逐渐向不守信用的人看齐，整个社会也会形成一种效仿不守信用的集群效应。信用的社会性，不仅体现在社会交往中，还体现在经济活动和信用交易领域。信用的社会性与人们的从众心理也直接相关。所谓“法不责众”就是这种心理的经典体现。[2]

（五）信用的资本性

信用资本（credit capital）是信用主体拥有的财富。在现代经济中，信用资本是社会资源配置的新依据和新方式。信用资本比实体资本更直

〔1〕 参见易宪容：《当前国内金融改革面临巨大困境》，载《投资北京》2012 年第 2 期。

〔2〕 参见吴晶妹：《三维信用论》，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1 ~ 12 页。

接，甚至有时能发挥一票否决的作用。[1]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信用更是参与全球竞争与资源配置的重要条件之一。

吴晶妹教授的三维信用论是系统阐述信用的内涵、本质特征及其与经济、社会内在关系的一个系统理论。其核心特征是不仅强调经济维度对于系统内信用评价的作用，还拓展到包含诚信、合规等“软”的虚拟资本维度。在三维信用论框架下，信用既是一种虚拟资本，又是一种实体资本，是信用主体自身拥有、社会或他人赋予的人文资本。[2]体现在三维空间中的信用主体的维度，即诚信度、合规度和践约度，三者相互支撑、相互影响、相互转化。在现代信用经济中，社会与市场既按传统的真实资本配置资源，又按信用资本配置资源。信用已经成为一种生产生活要素，与房子、劳动力、土地、资金、技术等共同参与社会资源配置。

（六）信用的信息化

信用由信息构成，并以信息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3]信用制度在许多情况下表现为信息提供、信息获取、信息评估和信息责任的法律制度。

诚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而征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环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征信通过对经济主体信用活动及时、准确、全面的记录，既帮助社会经济信息主体积累财富，也激励每个人养成诚信的行为习惯，进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征信的覆盖面越广，信用信息采集与共享的范围越大，信用信息产品和服务越丰富、应用越深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就越健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就越高。世界银行每年出版的《全球商业环境报告》将征信覆盖率和信用信息指数作为评价一国商业环境的重要指标。在市场经济和信用体系最为发达的美国，征信体系也最为发达，征

〔1〕 参见吴晶妹：《三维信用论》，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5 页。

〔2〕 参见李嘉、朱文浩：《金融化背景下债务驱动型住房市场信用重构研究——基于三维信用论》，载《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 期。

〔3〕 参见刘梦雨：《信用建设为减少市场风险提供硬支撑——访证监会法律部（诚信办）主任程合红》，载《中国信用》2018 年第 4 期。

信基本覆盖所有经济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既包括正面信息，也包括负面信息；既有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也有社会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广泛地用于各个环节、领域。

时至今日，信用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元素，人们要守法、守信以及遵守信用在财富和资源配置中的规则。与此同时，信用的社会性功能也大大扩张，其把人与财富资源的关系和社会的行为准则、守法、守信连成一体，不守法者会受到法律惩罚，不守信者要承受财富损失或减少生活保障的后果，人们的收益财富不仅包括财务收益还有信用收益，信用收益更成为对人的社会行为的约束。[1]

三、信用机制与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与法治是市场交易行为展开和市场交易秩序维持的重要基础。就信用的角度而言，商品和服务在交易过程中以等价交换为内容，以双方守约为条件，表现为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若其中一方出现失信行为，则将置对方于不利地位，从而违背等价交换的根本要求。因此，构建彼此相连和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链显得尤为重要，也是维系复杂市场交换关系、保障稳定经济秩序的关键所在。传统的交换行为和如今不断扩大的市场交易环节，均以严守信用为最基本的秩序规则。[2]

探讨金融信用法律制度，首先要明确社会信用、社会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体系等概念的内涵及主要内容。在我国社会信用领域顶层设计文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到，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包含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而本书探讨的金融领域的信用法律制度属于商务诚信领域的重点内容。

1. 社会信用体系的概念与发展历程

社会信用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称

〔1〕 参见陈元：《信用与资本——开发性金融研究》，载《金融研究》2020年第4期。

〔2〕 参见陈兵、孙赫泽：《信用法治下房地产税的价值定位与实践进路》，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